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建仁
傳真：03-8225684
電話：03-8225672
電子信箱：peterjchen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602395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來文。2、附件。(1060239570_Attach000.pdf、1060239570_Attach001.TI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有關地方政府經年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，卻未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、單位名稱，涉違反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等情，請督促所屬依規定辦理，以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14日院授主預政字第1060020761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2017-12-15
16:22:02
電子公文
交 換 章

106/12/15

